

阳江市勘察设计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为阳江市勘察设计公司（英文全称：Yangjiang Surveying & Design Association，缩写为 YSDA）

第二条 本协会是全市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咨询单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团体会员名义自愿组成的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本会依法享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和法令；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协助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搞好勘察设计公司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行业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权益；维护勘察设计公司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发挥其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开展科技交流与协作，促进技术进步和勘察设计公司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阳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接受阳江市民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阳江市辖区。

第六条 本协会的会址设在广东省阳江市市区石湾北路市建设局办公大楼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勘察设计的方针、政策，组织会员研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途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二) 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与政策调控的建议，并反馈行业信息，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依据；

(三) 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宣传职业道德，制订行业公约，严肃行规行约，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四) 沟通横向联系，开展技术经验交流，组织参观、考察、收集、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研究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行业不断发展；

(五) 开展勘察设计人员业务培训，举办各种技术讲座，组织咨询服务，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 组织行业内的行检行评，检查行业公约履约情况，组织勘察设计项目评优；

(七) 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 CAD 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全行业计算机应用水平，并逐步推行行业信息化管理；

(八)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勘察设计市场的整顿规范、质量检查等工作，并接受其委托或授权的有关工作；

(九)开展勘察设计行业社会团体间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本会只设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可委派代表参加协会活动，但需有委托证明。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三)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应持有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资质证书或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认定书以及工商营业执照的本市单位(工商注册地在阳江市)。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协会活动、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 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协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遵守本协会制定的行规行约及职业道德规范;
- (五) 承担并积极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工作;
- (六) 关心本协会工作, 积极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为:

- (一) 甲级单位(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 (二) 乙级单位(二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每年缴纳会费 2500 元;
- (三) 丙级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 元。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行业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行业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行业协会章程, 将由本行业协会提

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五）对协会变更、解散和结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八）决定终止事宜；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协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制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制定协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决定协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协会内部各机构开

展工作;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八) 聘任或解聘聘任制秘书长, 决定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根据秘书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协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由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 设立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 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则、程序：

- （一）由本行业协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 （四）报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审批。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3名，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长采用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个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为本行

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本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批准；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协会查询捐赠财产

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协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协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协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协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会
位
不
管
后
白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本协会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展览会、举办对外交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流，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款等，在活动前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 协会发生分离、合并的;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协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 2007 年 8 月 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